

福田区科技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的申报、认定、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2018〕30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福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以下简称园区（孵化器））是指在福田辖区进行科技产业资源开发、科技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科技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并经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进行行业认定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园区（孵化器）以社会投资、政府支持、产业集聚为主要发展模式，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端引领、突出特色、自主创新、重点扶持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对园区（孵化器）的认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重点支持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含文化创意类）等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产业园区建设。

第五条 区科创局负责园区（孵化器）行业认定的受理、认定、审批、考核及业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六条 申报认定园区（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系注册地在福田区的公司法人，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统计关系原则上在福田区，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的人员负责运营管理；

（二）园区（孵化器）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5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用物业的，要求租用合同期在5年以上，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三）园区（孵化器）产业定位明确，符合福田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福田区发展总体规划；

（四）园区（孵化器）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有完善的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财务、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

（五）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共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60%，园区入驻科技企业不少于 40 家；

（六）对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的园区实行过渡期认定，具体标准见第十四条；

（七）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 75%，孵化器入驻科技企业不少于 20 家；

（八）园区（孵化器）2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

（九）园区（孵化器）拥有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十）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等各类创业服务，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6 家以上，创业导师 3 名以上；

（十一）园区（孵化器）主导产业及行业门类应符合深圳市科技产业政策重点扶持方向和产业布局规划，对本区科技产业发展有较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十二）园区（孵化器）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

（十三）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的单位，其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 （一）《福田区科技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 （二）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单位法人证书；
- （三）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五）园区（孵化器）建设规划、产业规划；
- （六）园区（孵化器）已入驻科技企业基本情况清单；
- （七）园区（孵化器）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 （八）园区（孵化器）为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地产证书；园区（孵化器）为非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 （九）科技企业孵化体系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园区（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园区（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园区（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
- （十）在孵企业知识产权证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上年度 12 月份管理团队社保清单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证明材料;

(十二)拥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区科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被退回材料的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完善材料后,可重新申请。

第九条 区科创局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联合第三方机构和园区运营管理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被核查单位作出书面评估意见。

第十条 对于评审合格的单位,将评审结果在“福田政府在线”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收集公示结果的反馈信息,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授予“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

第四章 奖励与考核

第十一条 由区科创局负责对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在产业园区的发展上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由区科创局组织人员对科技产业园区(孵化

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对象为认定后运营满一年的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考核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园区(孵化器)管理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满意度综合评分;

(二)园区(孵化器)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全市科技产业发展方向和本办法要求;

(三)园区(孵化器)基础配套服务、环境建设、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四)园区(孵化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建设情况。

(五)园区(孵化器)总体经济运营情况以及科技企业发展情况,如入驻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专利、知识产权等。

第十三条 对经评审认定合格的园区(孵化器)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十四条 对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认定标准及条件暂不达标的园区实行过渡期认定:

(一)对认定标准及条件暂不达标的园区,若科技企业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40%,入驻科技企业不少于20家,在2年内可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给予园区入驻科技企业相应的支持;

(二)过渡期结束后,若该园区仍未能达到相应的认定标准及条件,不再给予入驻企业支持,且园区不得再申报过渡期

认定资格；但该园区达到认定标准及条件，经评审合格后，可按照本办法认定为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对园区（孵化器）进行年度考核，被评定的园区（孵化器）评分 60 分以下或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责令园区（孵化器）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一）经营管理不善，服务不好，受到入驻企业有效投诉 10 宗以上；

（二）投入不足，不能按计划为园区（孵化器）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

（三）擅自改变园区（孵化器）经营范围；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六）发生较大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故的。

整改完成后，由区科创局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园区（孵化器）若需进行以下事项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区科创局：

（一）园区（孵化器）的功能进行变更；

- (二) 园区(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发生变更;
- (三) 园区(孵化器)的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 (四) 影响园区(孵化器)经营的其他变更;
- (五) 园区(孵化器)对规划作出重大调整。

如变更后不符合园区(孵化器)认定条件,将撤销其“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科创局予以撤销称号,并在5年内取消认定申请资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
- (二) 园区(孵化器)因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三) 不服从市、区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有效期为5年(被撤销称号的除外),到期后按相关办法重新认定。

第二十条 科技园区(孵化器)采取实名制管理制度,未经区科创局批准,被授称号单位不得将牌匾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单位使用,也不得将称号用于其他园区(孵化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科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試行，有效期為 5 年。

附件 1：《福田區科技產業園區（孵化器）認定申請表》

深圳市福田區科技創新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福田区科技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全称（运营管理机构, 盖章）: _____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全称			
地址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已建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已建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科技类 企业面积	_____平方米 占总面积_____%	非科技类企业 及配套公共服务 面积	_____平方米 占总面积_____%
规划建设时间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投入使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已运营时间	_____年
计划总投资	_____万元	已实际投资	_____万元
上年度 整体纳税总额	_____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 产业业态 (✓)</p>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含电子商务）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经济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工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套公共服务 项目 (✓)</p>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翻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事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粤港澳文化贸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文化贸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中长期建设 发展目标和规划</p>		<p>已制订 (✓)</p>		<p>未制订 (✓)</p>	
<p>入驻 企业数量</p>	<p>企业 总数</p>	<p>_____个</p>	<p>科技企业数量 _____个</p>		<p>占入驻企业总数 _____%</p>
			<p>非科技 企业数量 _____个</p>		<p>占入驻企业总数 _____%</p>
<p>从业人数</p>	<p>从业 人员 总数</p>	<p>_____人</p>	<p>科技企业人数 _____人</p>		<p>占总从业人数 _____%</p>
			<p>非科技 企业人数 _____人</p>		<p>占总从业人数 _____%</p>
			<p>运营管理机构 及配套公共服务 从业人数 _____人</p>		<p>占总从业人数 _____%</p>

<p>知识产权 情况</p>	
<p>运营管理 机构类型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经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p>
<p>运营管理 机构组织 架构情况</p>	
<p>管理制度 及运行机 制情况</p>	

主要业绩			
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运营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运营管理机构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_____年__月__日</p>	
<p>专家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评委签名:</p> <p>_____年__月__日</p>
<p>区科创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p> <p>_____年__月__日</p>	